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前五大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最高。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即美的集團的智慧物流業務板塊開始運營之時。於2011年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以二十多年的行業經驗和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為核心競爭力，致力於推進整個供應鏈效率。不同於傳統物流提供商，通過多年服務美的集團經營變革，我們深度融入產業價值鏈，獨創「1+3」供應鏈物流模型，將端到端物流能力與三大核心解決方案支柱（生產物流、一盤貨統倉統配、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相結合。

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我們作為美的集團的業務單位開始從事物流業務
2010年	我們成為「5A ¹ 」級物流企業
2013年	我們開始協助美的集團實施其「T+3」產銷模式及一盤貨統倉統配的業務改革
2019年	我們將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拓展至外部客戶
2021年	我們的一盤貨統倉統配方案入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典型案例」之一
2022年	我們已為3,000多家大中型企業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推出特有的「1+3」供應鏈服務模式
2023年	我們逐步提升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行業覆蓋率，開始深度服務眾多新能源汽車頭部企業

¹ 5A是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根據企業的經營狀況、資產、設備與設施、管理與服務、人員素質和信息技術水平評定的最高等級的A級物流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發佈「安得安鏈雲」數字化平台，數字化能力取得了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的肯定
2025年	我們將供應鏈能力往全球延展，服務開始觸達東南亞地區
	我們深化ESG 低碳供應鏈的探索，迄今已在中國不同城市拿到八家一級三星綠色倉庫認證(最高級別)
	我們位於中國鄭州的一盤貨共配中心獲得了LEED(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鉑金認證。

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佛山安得	中國	2004年10月27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及貨物運輸
合肥安得	中國	2007年8月17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武漢安得	中國	2009年6月5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重慶安得	中國	2010年9月16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徐州安得	中國	2010年11月25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蕪湖安得	中國	2010年12月7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瀋陽安得	中國	2011年1月17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貴陽安得	中國	2011年2月24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天津安得	中國	2011年3月3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南京美安	中國	2011年4月15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齊河安得	中國	2011年6月3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荊州美安	中國	2011年6月7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鄭州安得	中國	2011年6月13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上海安得	中國	2011年11月22日	100%	提供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寧波安得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深圳安得	中國	2015年11月4日	100%	提供再生資源回收服務
天津安得網絡...	中國	2020年4月16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海南安得	中國	2021年1月7日	100%	提供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天津安途	中國	2022年1月25日	100%	提供與成品油貿易有關的服務
連雲港安途	中國	2024年12月6日	100%	提供與成品油貿易有關的服務
Singapore Annto ..	新加坡	2025年8月19日	100%	投資持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海南美途	中國	2026年2月28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1年2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蕪湖美安投資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美的集團出資。

自2011年7月至2020年11月，本公司經歷多輪股權轉讓及一輪增資，在完成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0,000,000元，由美的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美的智聯出資。

於2021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8月，美的集團及本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據此，10家持股平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股平台」。

於2021年10月15日，美的智聯與各持股平台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1.52百萬元向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1,706,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參考本公司股東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10月29日結清。相關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持股平台名稱	收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涉及的	
		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104,717,250.00
寧波美煜	26,622,000	4.93%	101,373,913.80
寧波浩普	21,600,000	4.00%	82,250,640.00
寧波美越	20,358,000	3.77%	77,521,228.20
寧波欣佑	7,750,000	1.44%	29,511,225.00
寧波集越	7,550,000	1.40%	28,749,645.00
寧波茁冉	6,400,000	1.19%	24,370,560.00
寧波碩航	6,000,000	1.11%	22,847,400.00
寧波勵升	4,200,000	0.78%	15,993,180.00
寧波卓奕	3,726,000	0.69%	14,188,235.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本輪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美的智聯	408,294,000	75.61%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寧波美煜	26,622,000	4.93%
寧波浩普	21,600,000	4.00%
寧波美越	20,358,000	3.77%
寧波欣佑	7,750,000	1.44%
寧波集越	7,550,000	1.40%
寧波茁冉	6,400,000	1.19%
寧波碩航	6,000,000	1.11%
寧波勵升	4,200,000	0.78%
寧波卓奕	3,726,000	0.69%
總計	540,000,000	100%

於2023年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6月15日，由於(其中包括)激勵人員變動而調整為美的集團僱員設立的僱員持股計劃，美的智聯與寧波美煜、寧波卓奕及寧波美越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318,158.6元、人民幣4,318,158.6元及人民幣10,281,330.0元向寧波美煜、寧波卓奕及寧波美越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4,000元、人民幣1,134,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4月6日悉數結清。

於本輪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美的智聯	413,262,000	76.53%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寧波美煜	25,488,000	4.72%
寧波浩普	21,600,000	4.00%
寧波美越	17,658,000	3.27%
寧波欣佑	7,750,000	1.44%
寧波集越	7,550,000	1.40%
寧波茁冉	6,400,000	1.19%
寧波碩航	6,000,000	1.11%
寧波勵升	4,200,000	0.78%
寧波卓奕	2,592,000	0.48%
總計	54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7月21日，由於實施第二期僱員持股計劃，美的智聯與下列各持股平台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276,500元向該等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4,49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參考本公司股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8月31日結清。相關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持股平台名稱	收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涉及的	
		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寧波美煜	3,348,000	0.62%	16,237,800
寧波卓奕	1,782,000	0.33%	8,642,700
寧波浩普	450,000	0.08%	2,182,500
寧波欣佑	1,200,000	0.22%	5,820,000
寧波集越	2,540,000	0.47%	12,319,000
寧波茁冉	2,450,000	0.45%	11,882,500
寧波碩航	1,170,000	0.22%	5,674,500
寧波勵升	1,550,000	0.29%	7,517,500

於本輪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美的智聯	398,772,000	73.85%
寧波美煜	28,836,000	5.34%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寧波浩普	22,050,000	4.08%
寧波美越	17,658,000	3.27%
寧波集越	10,090,000	1.87%
寧波欣佑	8,950,000	1.66%
寧波茁冉	8,850,000	1.64%
寧波碩航	7,170,000	1.33%
寧波勵升	5,750,000	1.06%
寧波卓奕	4,374,000	0.81%
總計	540,000,000	100%

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我們的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00,000元轉換為5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當時股東按在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且本公司採用現用名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1月22日，由於(其中包括)激勵人員變動而調整為美的集團僱員設立的僱員持股計劃，寧波美煜與美的智聯及寧波卓奕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美煜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987,400元及人民幣11,155,000元向美的智聯及寧波卓奕轉讓2,884,000股及2,300,000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5年1月24日悉數結清。

於本輪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美的智聯	401,656,000	74.38%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寧波美煜	23,652,000	4.38%
寧波浩普	22,050,000	4.08%
寧波美越	17,658,000	3.27%
寧波集越	10,090,000	1.87%
寧波欣佑	8,950,000	1.66%
寧波茁冉	8,850,000	1.64%
寧波碩航	7,170,000	1.33%
寧波卓奕	6,674,000	1.24%
寧波勵升	5,750,000	1.06%
總計	540,000,000	100%

於2025年4月及2025年6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6月4日，美的智聯與寧波迅馳、寧波欣佑及寧波碩航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1,550,000元、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向寧波迅馳、寧波欣佑及寧波碩航轉讓5,540,000股、50,000股及13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6月4日，美的智聯與寧波迅馳、寧波欣佑、寧波碩航、寧波浩普、寧波集越、寧波勵升及寧波茁冉各自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890,000元向該等持股平台轉讓合共1,45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持股平台名稱	收購的股份數目	股份轉讓涉及的	
		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寧波迅馳	752,000	0.14%	5,640,000
寧波欣佑	50,000	0.01%	375,000
寧波碩航	150,000	0.03%	1,125,000
寧波浩普	200,000	0.04%	1,500,000
寧波集越	100,000	0.02%	750,000
寧波勵升	50,000	0.01%	375,000
寧波茁冉	150,000	0.03%	1,125,000

於2025年6月4日，寧波美煜與寧波迅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美煜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35,000元向寧波迅馳轉讓378,000股股份。

上文所載股份轉讓乃由於(其中包括)激勵人員及股份變動等因素導致僱員持股計劃調整而進行，股份轉讓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參考本公司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5年6月4日悉數結清。

於本輪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美的智聯	394,484,000	73.05%
寧波迅馳	34,170,000	6.33%
寧波美煜	23,274,000	4.31%
寧波浩普	22,250,000	4.12%
寧波美越	17,658,000	3.27%
寧波集越	10,190,000	1.89%
寧波欣佑	9,050,000	1.68%
寧波茁冉	9,000,000	1.67%
寧波碩航	7,450,000	1.38%
寧波卓奕	6,674,000	1.24%
寧波勵升	5,800,000	1.07%
總計	540,000,000	100%

於2025年6月的增資

我們於2025年6月通過增資完成一系列融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45,200,000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本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美的智聯	394,484,000	52.94%
寧波迅馳	34,170,000	4.59%
寧波美煜	23,274,000	3.12%
寧波浩普	22,250,000	2.99%
寧波美越	17,658,000	2.37%
寧波集越	10,190,000	1.37%
寧波欣佑	9,050,000	1.21%
寧波茁冉	9,000,000	1.21%
寧波碩航	7,450,000	1.00%
寧波卓奕	6,674,000	0.90%
寧波勵升	5,800,000	0.78%
海信電子技術	164,160,000	22.03%
天津順和	21,600,000	2.90%
鐘鼎晟觀	10,800,000	1.45%
隱山致能	5,400,000	0.72%
美科啟信	3,240,000	0.43%
總計	745,200,000	100%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增資及股權及／或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悉數付款日期	較[編纂]範圍 中位數[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前 投資者						
海信電子技術	164,160,000	1,520,000,000	9.259	2025年6月5日	[編纂]%	[編纂]%
天津順和	21,600,000	200,000,000	9.259	2025年6月5日	[編纂]%	[編纂]%
鐘鼎晟觀	10,800,000	100,000,000	9.259	2025年6月5日	[編纂]%	[編纂]%
隱山致能	5,400,000	50,000,000	9.259	2025年6月6日	[編纂]%	[編纂]%
美科啟信	3,240,000	30,000,000	9.259	2025年6月5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205,200,000	1,900,000,0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每股成本按照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 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未獲動用。我們計劃將[編纂]前投資的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及本集團計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及本公司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 特別權利	概無向[編纂]前投資的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裨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業務擴張的建議或戰略指導，將令本公司受益。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概無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信電子技術

海信電子技術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控股**」）全資擁有。海信集團控股(i)由一致行動人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及青島熙銘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青島熙銘**」）共同持有約28.79%，其中青島新豐、上海海豐及青島熙銘分別持有約24.36%、2.64%及1.79%股權；(ii)由國有企業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有約26.79%；及(iii)由其他股東持有約44.42%，各自持有海信集團控股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本，且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順和

天津順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順和的約99.80%及0.20%權益分別由天津順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順和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常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常瑞**」）（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順和投資的約99.80%及0.20%權益分別由PERFECT KEY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KEY**」）（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常瑞（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PERFECT KEY由獨立第三方楊紹鵬先生最終控制。蘇州常瑞由北京常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常瑞**」）全資擁有，北京常瑞的實際控制人為田宇先生及聶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鐘鼎晟觀

鐘鼎晟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晟觀的約99.72%及0.28%權益分別由常州晟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晟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鐘鼎（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鐘鼎上海**」）（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晟華投資的約0.04%及約99.96%權益分別由鐘鼎上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Eastern Bell Capital VI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鐘鼎上海(i)由獨立第三方嚴力持有82%；(ii)由寧波鼎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嚴力最終控制）持有10%；及(iii)由另一個人股東（獨立第三方）持有8%。

隱山致能

隱山致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隱山致能的64.28%、35.71%及0.0014%權益分別由廈門隱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隱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南京隱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隱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廈門隱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隱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隱山的99.91%權益由2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廈門隱山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而0.09%權益由廈門隱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京隱山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隱山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隱山**」），該公司為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隱山**」）的全資子公司，而上海隱山的65%權益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Unity CMC**」）擁有。Unity CMC由獨立第三方GLP Pte. Ltd.最終控制。GLP Pte. Ltd.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地產、數據中心、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技術的業務建設者、投資者、開發商及運營商。廈門隱金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

美科啟信

美科啟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是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基金，基金編號：SAQY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科啟信由(i)廣東美的美善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的美善**」）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ii)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69.00%，其中包括兩家合夥企業及四家有限公司，各持有人於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均未超過三分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及(iii)美科美慧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0%。

美的美善由廣東美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並由美的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而美的創投由美的集團全資擁有。

美科美慧由深圳美的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並由美的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深圳美的由美的創投全資擁有。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持股平台

2021年8月，為推動本公司快速發展，充分激勵美的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及穩定並吸引人才，美的集團及本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據此，10個持股平台（包括為美的集團僱員設立的美的持股平台，即寧波美煜、寧波美越及寧波卓奕；以及為本公司僱員設立的安得持股平台，即寧波迅馳、寧波浩普、寧波欣佑、寧波集越、寧波茁冉、寧波碩航及寧波勵升）均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其各自普通合夥人控制各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表決權。

美的持股平台

- **寧波美煜**：寧波美煜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志傑（美的集團的一名僱員），而寧波美煜餘下合夥權益由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寧波美煜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寧波美越**：寧波美越的普通合夥人為鍾錚女士(美的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而寧波美越餘下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除方洪波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於寧波美越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卓奕**：寧波卓奕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冬野(美的集團的一名僱員)，而寧波卓奕餘下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除張斌外，概無其他人士於寧波卓奕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安得持股平台

- **寧波迅馳**：寧波迅馳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李景恆，持有0.94%合夥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迅馳47.41%合夥權益。寧波迅馳餘下51.65%合夥權益由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高級管理層林凱先生、林泰恩博士、史雄鋒先生及汪洋先生分別持有寧波迅馳1.61%、6.29%、8.49%及0.82%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寧波迅馳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浩普**：寧波浩普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劉程，持有寧波浩普7.18%合夥權益。寧波浩普餘下92.82%合夥權益由3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及馬良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林凱先生及劉丹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浩普19.33%、10.34%、8.09%及9.66%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浩普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集越**：寧波集越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王京，持有寧波集越2.02%合夥權益。寧波集越餘下97.98%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持有寧波集越23.95%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集越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欣佑**：寧波欣佑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何寶海，持有寧波欣佑8.91%合夥權益。寧波欣佑餘下91.09%合夥權益由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及馬良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欣佑21.33%及1.33%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欣佑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苗冉**：寧波苗冉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馬傑，持有寧波苗冉3.30%合夥權益。寧波苗冉餘下96.70%合夥權益由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高級管理層汪洋先生持有寧波苗冉16.67%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苗冉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碩航**：寧波碩航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李健，持有寧波碩航6.11%合夥權益。寧波碩航餘下93.89%合夥權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高級管理層林凱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生、林泰恩博士、劉丹先生及汪洋先生分別持有寧波碩航2.68%、5.37%、6.71%及11.01%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碩航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勵升：**寧波勵升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楊俊華，持有寧波勵升19.89%合夥權益。寧波勵升餘下80.11%合夥權益由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執行董事馬良先生持有寧波勵升7.41%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勵升超過30%的合夥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僱員的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參與者

參與者（「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成員、主要僱員，以及經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各方。

權益授出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所定程序及原則，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將獲授予安得持股平台（即寧波迅馳、寧波浩普、寧波欣佑、寧波集越、寧波茁冉、寧波碩航及寧波勵升）的合夥權益，從而使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以達致激勵目的。

禁售期

為了實現長期激勵的效果，僱員持股計劃就安得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規定適當的禁售期。除僱員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編纂]且禁售期屆滿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有權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通過執行合夥人出售相關安得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相應股份處置權益。

限制轉讓性

除僱員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得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權益，亦不得通過撤回、減少權益或其他方式退出安得持股平台。

終止僱傭或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

於本公司[編纂]前，若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發生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不達標、職務調整及該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出現重大負面行為），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所載條件，本公司有權(i)要求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將其獲授的全部／部分（如適用）權益轉讓予安得持股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或其他指定方；或(ii)要求安得持股平台購回其所持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本公司[編纂]後，若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其權益應通過執行合夥人出售相關安得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相應股份處置。在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出現重大負面行為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i)要求該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將其獲授全部／部分(如適用)權益轉讓予安得持股平台執行合夥人或其他指定方；或(ii)要求安得持股平台購回其持有權益，惟須符合僱員持股計劃所載列的條件。

身故或離婚

就身故或離婚而言，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若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繼承人或配偶不符合僱員持股計劃所載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資格，該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繼承人或配偶應按執行合夥人要求退出安得持股平台，或將其全部權益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編纂]獲行使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美的智聯	394,484,000	52.94%	[編纂]	[編纂]%
海信電子技術	164,160,000	22.03%	[編纂]	[編纂]%
寧波迅馳	34,170,000	4.59%	[編纂]	[編纂]%
寧波美煜	23,274,000	3.12%	[編纂]	[編纂]%
寧波浩普	22,250,000	2.99%	[編纂]	[編纂]%
天津順和	21,600,000	2.90%	[編纂]	[編纂]%
寧波美越	17,658,000	2.37%	[編纂]	[編纂]%
鐘鼎晟觀	10,800,000	1.45%	[編纂]	[編纂]%
寧波集越	10,190,000	1.37%	[編纂]	[編纂]%
寧波欣佑	9,050,000	1.21%	[編纂]	[編纂]%
寧波茁冉	9,000,000	1.21%	[編纂]	[編纂]%
寧波碩航	7,450,000	1.00%	[編纂]	[編纂]%
寧波卓奕	6,674,000	0.90%	[編纂]	[編纂]%
寧波勵升	5,800,000	0.78%	[編纂]	[編纂]%
隱山致能	5,400,000	0.72%	[編纂]	[編纂]%
美科啟信	3,240,000	0.43%	[編纂]	[編纂]%
小計	745,2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745,200,000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i)美的智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ii)海信電子技術(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iii)寧波迅馳(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的一個安得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為47.41%)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由該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b) 由股東(美的智聯、海信電子技術及寧波迅馳除外)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轉換為H股及在聯交所[編纂]，且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慣常就其進行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指示，且彼等進行的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在不同[編纂]釐定情況下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編纂]	H股預期市值為[編纂] 港元的門檻比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 以較高者為準
每股H股[編纂]港元(下限)	[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中位)	[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上限)	[編纂]%

經計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根據[編纂]新發行及按指示性[編纂]下限計算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編纂]的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及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到境外上市，須遵守分拆規則所載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編纂]構成[編纂]，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編纂]已於2025年5月30日獲美的集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2025年8月25日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試圖上市

於2023年12月，為尋求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接受中金公司（作為A股上市的合資格保薦人）的指導。於2023年12月13日，中金公司代表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安徽監管局遞交上市前輔導備案。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考慮到聯交所為國際認可且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隨後決定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增強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知名度、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地位及為本公司提供海外籌資平台，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並改善內部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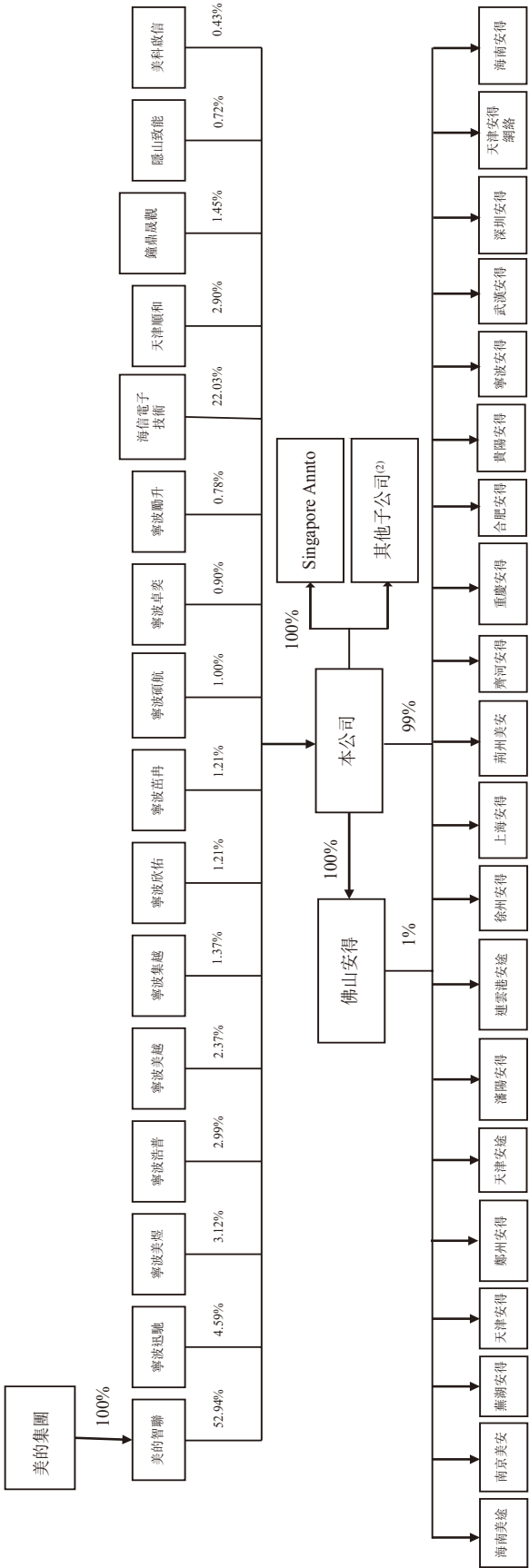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遞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過往試圖進行A股上市有關的重要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過往試圖進行A股上市有關的重要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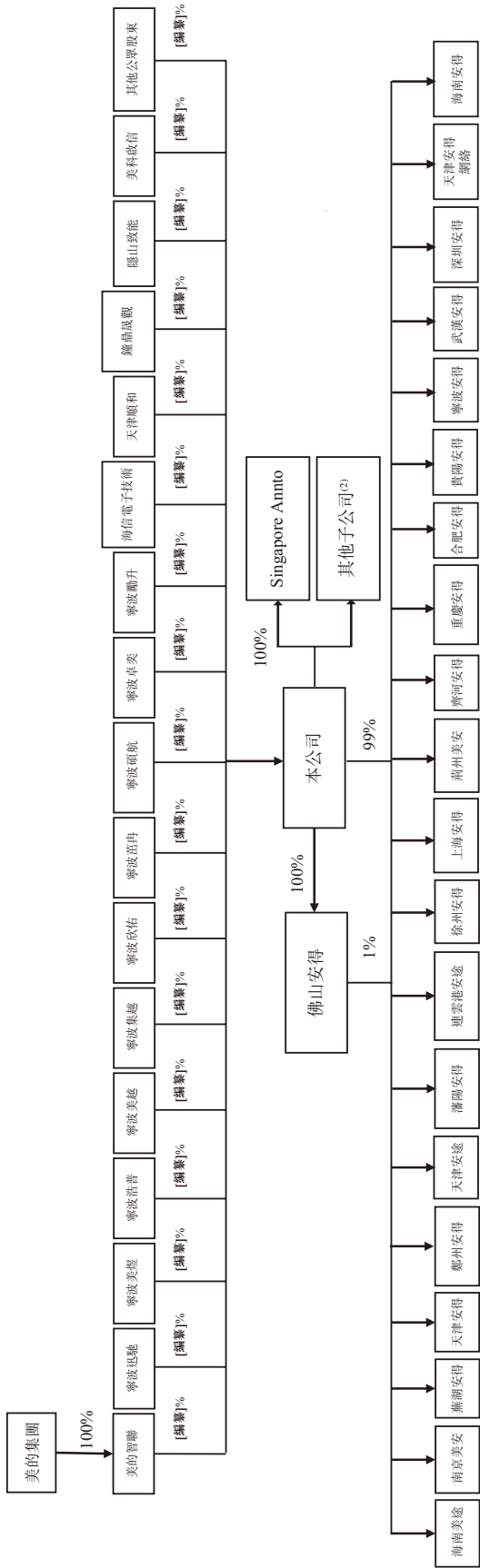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現有股東已申請將其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在該等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中，由股東(美的智聯、海信電子技術及寧波迅馳除外)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慣常就其進行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指示，且彼等進行的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及本節「一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其他子公司包括四家於印尼、埃及、越南及泰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